

國際貨櫃裝載及掛運須知

83.12.29 鐵運調字第 31131 號

89.08.15 鐵運客字第 18267 號

95.06.01 鐵運調字第 0950009096 號

- 一、為謀國際貨櫃之裝載及掛運處理迅速起見，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國際貨櫃，限於下列種類之貨櫃，且能以設有貨櫃固定裝置之貨車裝載者：

貨櫃種類	一般貨櫃	一般貨櫃	一般貨櫃	超高貨櫃	特高貨櫃	特高貨櫃
高度 (公厘)	2610	2610	2610	2750	2900	2900
寬度 (公厘)	2440	2440	2440	2440	2440	2440
長度 (公厘)	6096	10670	12191	12191	12230	13716
簡稱	20 呎 貨櫃	35 呎 貨櫃	40 呎 貨櫃	40 呎 超高貨櫃	40 呎 特高貨櫃	45 呎 特高貨櫃

- 三、貨櫃之輸送以下列區間為限：

貨櫃種類	一般貨櫃	超高貨櫃	特高貨櫃
縱貫線	○	○	○
宜蘭線	○	○	○
林口線	○	○	
內灣線	○	○	
台中線	○	○	○
台中港線	○	○	○
屏東線	○	○	
北迴線	○	○	○
台東線	○	○	○
南迴線	○	○	○
註：○表示可輸送區間			

四、貨櫃之裝卸、接送等工具應由貨主自理。但無裝卸、接送工具者，限於確能在本路規定裝卸時間內，將櫃內貨物裝卸完畢時，得免將貨櫃卸下而於貨車上辦理裝卸貨物。

五、貨櫃應使用下列貨車裝載：

貨車	符號	35F	36GF
	型式	20000	21000
固定型	裝置式	B	B
使用固定裝置 一車裝一櫃者	20 呎	○	○
	35 呎		
	40 呎（包 括超高特 高貨櫃）	○	○
	45 呎特 高貨櫃	○	
一車裝二櫃 20 呎者		○	○
備註	○表示可裝貨櫃種類		

六、二十呎貨櫃得將二個貨櫃合裝於一車設有二個二十呎貨櫃固定裝置之車輛。但二個二十呎貨櫃合計總重量超過三十五公噸或各別重量相差超過三公噸者，均不得合裝。

七、車站應切實按託運單及貨櫃清單之記載查驗其實在重量，於裝載時嚴予核對後，依照本須知所訂之裝載方式裝車。裝載後，並切實按規定辦理貨車換算噸數及確認是否依規定裝載。

八、裝載貨櫃之貨車，車站非經確認其裝載狀況確符合規定者，不得報請掛運。報請掛運時應報明列車名、車種、車數所裝貨櫃種類、簡稱等。

九、貨櫃車整批十八輛以上者以專列輸送，零星貨櫃由綜合調度所指定列車掛運。

十、掛運貨櫃之列車，其輸送限制及聯掛限制如左：

（一）二十呎、三十五呎、四十呎一般貨櫃及超高貨櫃：

1、禁止通行處所：

（1）基隆站外港碼頭第一股線，二號至四號碼第一股線。

（2）嘉義站丸西倉庫線。

2、慢行處所及速限：富里站第一股線十公里慢行。

（二）四十呎、四十五呎特高貨櫃：

1、禁止通行處所：

- (1) 基隆站下行開車線（第一股線）二號至四號碼頭第一股線。
- (2) 嘉義站零擔倉庫線、丸西倉庫線。
- (3) 台南站第九股線。
- (4) 高雄港站第一到達線（第一股線）。

2、慢行處所及速限：

- (1) 楊梅站西主正線（第五股線）十五公里慢行。
- (2) 富里站第一股線十公里慢行。

(三) 四十五呎特高貨櫃聯掛限制：

四十五呎特高貨櫃禁止與裝有突出貨車端版之闊大貨物聯掛。

十一、託運人要求隨貨櫃遞送之貨櫃資料袋（內裝有海關貨櫃運送單及出口貨櫃申請海關加封報明書）時，按下列各款授受及遞送：

- 1、該資料袋之授受，站方應以貨物授受證，車長應利用列車編組順序簿空白處，填明貨櫃資料袋幾封交給受方簽收。
- 2、該資料袋應隨同貨櫃及運送通知書一併遞送。

十二、貨櫃列車晚點時，調度員在列車運轉整理應力求恢復準點行駛。無法恢復準點行駛時，由行車調度員通知配車調度員轉通知到達站通知貨主。

十三、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應按一般規定辦理。